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4 日第 27-27706015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交通分隊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9 日 12 時 32 分許（下稱系爭時間），偵辦在新北市三重區○○路○○巷○○號前案外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臨時停車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 XXX-XXXX，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系爭車輛遭檢舉違規營業載客。三重分局乃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新北警重交字第 1123813393 號函移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時間自臺北市中山區○○路違規營業載客至新北市三重區○○○○，並收取車資新臺幣（下同）210 元，爰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70601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以 113 年 2 月 4 日第 27-27706015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 4 個月。原處分於 113 年 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

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第 138 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

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基準規定裁量，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第 2 點規定：「個人以小型車、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其裁量基準如下：（節略）」

次別	裁量基準
第一次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係載朋友至新北市三重區○○○○，且無金錢交易影片或照片，原處分機關僅依訴願人朋友所提供資料便認定訴願人違法營業汽車運輸業，難認為有違規載客之事實。

三、查訴願人經查獲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三重分局 11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調查筆錄、舉發通知單、乘客叫車 Line 對話截圖等資料影本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之光碟 1 張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載朋友至新北市三重區○○○○，且無金錢交易影片或照片

，難認為有違規載客之事實云云。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規定申請核准；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應依法舉發，處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其歇業，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所明定。本件依卷附三重分局 112 年 11 月 7 日對乘客所製作之調查筆錄、乘客提供之叫車 LINE 對話截圖影本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略以，乘客不認識系爭車輛駕駛人，其透過 LINE 群組（○○粉絲團）叫車，所提供車號為 xxxx，車型及車色分別為 xxxx、銀色，上車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區○○路，下車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路○○巷，車資為 210 元，由乘客交付駕駛人。次依卷附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影本記載，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廠牌為 xxxxxxxxxxxx xx，車號為 xxx-xxxx，顏色為銀色；又訴願人亦不否認其為系爭車輛駕駛人。依前揭資料所示，訴願人所稱該趟車程係無償搭載朋友等語，顯與乘客之說詞有所扞格，亦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尚難認訴願人之主張屬實；是本件載運乘客既有車資或對價，即難謂屬無償接送；訴願人有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 4 個月，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